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于该项：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407.83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本公司的《岗位薪酬方案》等相关制度确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实行绩效挂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